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總營業額約港幣 325,2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96,400,000 元），上升約 65.6%，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新展開的巴士車身外部及巴士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等香港的核心業務增長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61,600,000 元（二零零九年：盈利港幣 14,000,000 元）。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盈利於未計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港幣 110,000,000 元的影響前應為港幣 61,100,000 元，較去年增加約 65.9%。
-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 6.18 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港幣 1.41 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4.85 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 1.41 仙）。

年度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路訊通」）的董事（「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及 4	325,231	196,3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1,213	26,778
經營收入總額		356,444	223,139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135,866)	(84,077)
製作成本		(62,964)	(23,496)
員工成本		(54,454)	(40,315)
折舊及攤銷		(6,498)	(9,875)
存貨成本		(5,849)	(5,505)
維修及保養		(5,171)	(3,511)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17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8)	(10)
其他經營費用		(24,039)	(19,508)
經營費用總額		(295,330)	(186,297)
經營盈利		61,114	36,84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	(110,000)	(9,8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5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177
除稅前(虧損)／盈利	6	(48,886)	22,674
所得稅	7	(8,269)	(4,454)
本年度(虧損)／盈利		(57,155)	18,220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61,641)	14,016
非控股權益		4,486	4,204
本年度(虧損)／盈利		(57,155)	18,22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業務		4.85	1.41
產生自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03)	—
基本		(6.18)	1.4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57,155)	18,2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於公允價值儲備的公允價值變動	360	(120)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匯兌差額	—	(3,112)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59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6,236)</u>	<u>14,988</u>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60,722)	10,784
非控股權益	4,486	4,2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6,236)</u>	<u>14,98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06	13,407
媒體資產		—	372
非流動預付款項		44,268	19,16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19,140	231,664
遞延稅項資產		4,067	3,802
		<u>275,881</u>	<u>268,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979	1,13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04	4,7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67	2,997
應收賬款	10	78,302	64,47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422	8,369
預付款項		9,580	9,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200	51,2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3,521	447,934
		<u>530,875</u>	<u>590,4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729	4,9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70	3,2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553	39,228
應付本期稅項		8,350	1,681
		<u>71,002</u>	<u>49,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873</u>	<u>541,3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5,754	809,7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	573
資產淨值		<u>735,668</u>	<u>809,167</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港幣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u>628,455</u>	<u>703,2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8,192	802,977
非控股權益	<u>7,476</u>	<u>6,190</u>
權益總額	<u><u>735,668</u></u>	<u><u>809,167</u></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按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公佈載列的本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兩項新詮釋，於本集團是次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於是次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該等準則及詮釋的變動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轉變，惟該等政策轉變對是次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大部份修訂，將於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 時方會首次生效，而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就該等交易記錄的金額。因此，該等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有關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超出其股本權益的部份) 的修訂並無規定須重列於過往期間記錄的金額，且是次期間內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因此並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新規定及詳盡指引確認。這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過往則作為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份入賬，因而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過往則使用漸進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商譽。
 -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計量其後的變動如與收購日當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無關，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該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調整，因而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方存在已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等虧損或差異於收購日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的任何其後確認將於損益內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 除了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以往稱為「少數股東權益」）的政策，即以有關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佔有比例計量有關非控股權益外，本集團日後還可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於是次或未來期間的業務合併中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採納。本集團並無調整在業務合併（其收購日在採納是項經修訂的準則之前）中所產生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

- 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下列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則有關交易將按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及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按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及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本集團過往將該等交易分別按漸進交易及部分出售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交易將以出售在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剩餘權益則以被重新收購的方式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如果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有意出售在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在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劃歸為持有待售（假設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有待售的準則），不論本集團是否將保留權益的部份。有關交易於過往列作部份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於是次或未來期間的交易採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相關交易。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損失在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分配將按照其佔該實體的權益比例進行，即使這將導致與非控股權益有關的綜合權益出現虧損結餘。過往，如果損失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將導致虧損結餘，有關損失僅可在非控股權益具有約束力以彌補該損失的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追溯採納該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相關情況。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按照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香港 ： 提供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中國大陸 ： 提供媒體廣告代理服務及廣告設計及製作

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其他支出分配至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按分部直接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24,060	194,082	1,171	2,279	325,231	196,3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9,266	8,553	1,866	2,302	11,132	10,855
呈報分部收入	333,326	202,635	3,037	4,581	336,363	207,216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59,206	40,746	(115,893)	(21,084)	(56,687)	19,662
利息收入	—	—	30	56	30	5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552	8,722	783	1,002	6,335	9,724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	171	—	17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8	10	—	—	318	1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	—	—	110,000	9,801	110,000	9,801
呈報分部資產	454,685	470,611	268,775	371,666	723,460	842,27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 添置	35,957	10,282	34	739	35,991	11,021
呈報分部負債	69,969	46,511	1,119	3,188	71,088	49,699

(b) 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56,687)	19,66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081	15,92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2,280)	(12,911)
綜合除稅前（虧損）／盈利	<u>(48,886)</u>	<u>22,674</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723,460	842,27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2,470	16,0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26	546
綜合資產總值	<u>806,756</u>	<u>858,866</u>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多媒體（巴士電視）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代理佣金及回扣後，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

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重新評估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創智傳動大業」）業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已調整用以計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以釐定其於創智傳動大業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之可收回數額。由於有關評估，減值虧損約港幣 11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9,801,000 元）已於損益確認。

6.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媒體資產攤銷	205	406
核數師酬金	2,330	1,9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65	1,000
折舊	6,293	9,46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8	10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171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0,000	9,801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3,481	2,551
— 影音設備	5,205	3,185

7.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9,162	3,5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	260	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1)	—
	<u>(141)</u>	<u>249</u>
	9,021	3,75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752)	703
所得稅支出	<u>8,269</u>	<u>4,454</u>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4.85 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 1.41 仙)	<u>48,372</u>	<u>14,063</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1 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 港幣 5.00 仙)，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	<u>14,063</u>	<u>49,868</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61,641,000 元(二零零九年：盈利港幣 14,016,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97,365,332 股(二零零九年：997,365,332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0,769	34,06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291	16,836
逾期一至兩個月	9,696	7,006
逾期兩至三個月	4,228	3,629
逾期超過三個月	3,318	2,931
	<u>78,302</u>	<u>64,470</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若可收回金額機會不大，則該應收賬款將作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港幣 318,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0,000 元）個別釐定為須作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及預期其所有應收款項均不能收回。因此，計提減值撥備並於該等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業務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	<u>4,729</u>	<u>4,931</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2.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30,191	—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11,006	173,000
	<u>141,197</u>	<u>173,000</u>

業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 356,4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59.7%。二零一零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61,600,000 元，而二零零九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則為港幣 14,000,000 元。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創智傳動大業」）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非現金減值虧損港幣 110,000,000 元所致。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盈利在未計及創智傳動大業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減值虧損的影響前約為港幣 61,100,000 元，較去年增加約 65.9%。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383,5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47,900,000 元）。

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 356,400,000 元，當中港幣 325,200,000 元乃來自媒體銷售服務，而港幣 31,200,000 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所產生的媒體銷售服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99.6%及 0.4%。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香港媒體銷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港幣 324,100,000 元，對比二零零九年的港幣 194,100,000 元，錄得約 67.0%的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展的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所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港幣 1,200,000 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港幣 2,300,000 元。

經營費用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展的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的營運，故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港幣 186,300,000 元增加港幣 109,000,000 元至港幣 295,300,000 元。

業務回顧

路訊通集團於回顧年度（或「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繼續在各業務範疇取得穩步進展。

香港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策略性取得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訂立獨家巴士車身媒體代理安排後，就建立綜合戶外（「戶外」）媒體平台方面的目標，實現令人鼓舞的進展。路訊通現已進一步優化 BUS-TV（巴士電視）、BUS-BODY（巴士車身）及 IN-BUS（巴士車廂）媒體的全面結合。除了贏得和繼續得到各品牌及廣告商的口碑，此舉亦可進一步鞏固路訊通的核心實力。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各業務分部均繼續專注於建立媒體平台，成為整體盈利增長的最主要貢獻來源，成效有目共睹，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另一年耀目成績。

因此，路訊通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媒體收入淨額增長至港幣 325,200,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港幣 196,400,000 元增長 65.6%。除其他收入出現輕微上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盈利錄得 65.9%增長，在扣除非經常性減值前達港幣 61,100,000 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港幣 36,800,000 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中國電視節目內容供應行業的相關基本因素持續脆弱，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合資公司創智傳動大業的投資。貫徹路訊通一向恪守的審慎作風，繼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就節目庫存及若干長期債項而作的撥備外，本集團現進一步作出港幣 110,000,000 元減值虧損撥備。該撥備為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支出，而所得數字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此方面投資的真實數值。本集團為保障形勢，將繼續密切注視此項投資。

前景

儘管香港經濟似乎可能於本年較後時間繼續加速增長，但全球市場仍未回穩。因此，路訊通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廣告業將維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技術升級的資本投資，因此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增加各核心業務的廣告收入。本集團具備雄厚財政實力，條件出眾，定可把握可能出現的新機會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383,5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47,900,000 元），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媒體銷售外，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 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合共為港幣 50,000,000 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459,9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541,300,000 元），而資產總值為港幣 806,8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858,900,000 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委託存款／貸款安排向創智傳動大業提供一筆貸款，有關貸款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而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委託存款／貸款安排向一間於中國的銀行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 22,858,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而該銀行將所得款項借予創智傳動大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1,2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51,200,000 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特許權協議下的責任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年內，港幣兌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全球發售及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作銀行存款。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3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1,000,000 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但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 141,2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73,000,000 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93 名全職僱員，於中國大陸則有 11 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集團亦為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以及向旗下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廣告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並為旗下中國大陸僱員參加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及監管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本公司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的董事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4.85 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 1.41 仙）。派息率約為本年度盈利（未計港幣 110,000,000 元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 100%。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嚴格的程序，確保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及相關僱員於進行證券交易（如有）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採納路訊通企業管治守則（「路訊通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該守則所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路訊通守則。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年報

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派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adshow.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 及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 及何達文先生。